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有關(1)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i)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進一步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有關方仍在申請國資委及其他主管部門批文，以及編製有關建議收購的專家報告及其他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包括(其中包括)落實目標公司及其他目標資產的審計師報告及評估報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有關時限的規定，將通函寄發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且執行人員已同意該豁免申請。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有關建議收購及申請清洗豁免的進一步公告。

建議收購須待達成建議資產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張曉倫、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

董事願就本公告載述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